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67號

原告 福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

訴訟代理人 宋柏賢

被告 廖峯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於民國112年11月9日以112年度北簡字第1272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81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3%，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受僱於原告，嗣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9日13時8分許，駕駛原告向訴外人龍浩交通有限公司(下稱龍浩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10巷口處欲左轉時，因過失與其左方直行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嗣原告與龍浩公司就系爭車輛之損失以新臺幣(下同)35萬元達成和解，原告並已如數賠付。為此，爰依兩造間之契約、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96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05 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
0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原告主張
08 被告於上開時、地因駕車不慎，過失與其左方直行車發生碰
09 撞，肇致系爭事故，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節，業據提出
10 兩造間契約書、系爭車輛租賃契約書、系爭車輛行照、道路
11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估價
12 單、調解筆錄等件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3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
15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6 (二)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
17 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兩造間契約第十二條第三項：
18 「若發生事故，若責任歸屬為乙方(即被告)駕駛員自行負
19 責。」經查，被告確有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已如前述，且
20 原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失已與龍浩公司成立調解，依上開規
21 定，自得向被告求償。

22 (三)另按民法第196條第1項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
23 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依民法第196條
24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25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6 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7 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28 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29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30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31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

01 廠日106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9月9日，已使用
02 逾4年，則依估價單計算零件金額為267,100元，扣除折舊後
03 之估定為26,710元（ $267,100 \times 0.1 = 26,710$ ），加計工資90,
04 100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總計為116,810元。

05 五、未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6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第203
07 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8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
09 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
10 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
11 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
12 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
13 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0月2日送達被
14 告，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見北院卷第83頁），是被告
15 應自112年10月3日起負遲延責任。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7 文第1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
18 無據，應予駁回。

19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0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黃敏翠